

106 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
第三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四樓會議室

三、主席：韓副局長乃斌

記錄：張瓊雲

四、出（列）席單位或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人員（單位）意見：

（一）豐原區豐田里劉里長

- 1.回饋區若一千公尺有涵蓋到潭子，希望一千公尺能評估縮短一點，因潭子並沒有接管。
- 2.是否能考量水資中心附近一、二百公尺的住戶能免徵或減徵自來水費用。
- 3.希望未來水資中心雇用員工能有三分之一工作機會提供給水資中心所在的豐田里里民。
- 4.倘日後各里合併調整之問題也希望水利局能一併考量。
- 5.同意主席所說將回饋金運用於多數人，另建議於暑假或九、十月安排本區四里長至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參訪，讓本區里長向回饋金運作已有經驗之南區各里長詢問相關回饋金分配、運用事項的安排。

（二）翁美春議員服務團隊

草案第 10 條但書有浪費之虞或窒礙難行者之部分，應如何解釋？

各里提出計畫者，一定是有需求，如果區公所或審議委員會認為浪費或窒礙難行就否決，而忽視其權益，希望能再給予協商空間，不要一下就否決。

(三) 東勢區公所代表

請問東勢區回饋里有哪幾里？

(四) 豐原區區公所農建科曾科長

區公所 30%回饋金比例，如何去計算面積和人口各 50%？

七、結論

本次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或建議，本局將納入研議辦理。

八、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第三場)簽到簿

(第三場)簽到簿

- [illegible]

(第三場)簽到簿

- 紀錄：張環雲

[illegible]

(第三場)簽到簿

(第三場)簽到簿

- 紀錄：張子雲

[illegible]

(第三場)簽到簿

紀錄：張瓊雲

[illegible]

(第三場)簽到簿

- 紀錄：張道藩

[illegible]